

#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賽

## 選拔辦法

壹、主旨：本市將派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特舉辦本次選拔賽，組成台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伍、選拔日期：

一、競速溜冰:114 年 7 月 1 日 (二)。

二、花式溜冰:114 年 7 月 2 日 (三)。

陸、選拔地點：

一、競速溜冰: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二、花式溜冰: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柒、參賽資格：

一、花式溜冰:年滿 12 足歲(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含)出生者)。

二、競速溜冰: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含)出生者)。

三、除以上規定外須設籍於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須(檢附戶籍騰本正本)始接受報名參賽。(以上戶籍規定如有疑義時依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

四、選手需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臺通過證明，(有效期限最後一日需在 114 年 10 月 23 日之後)，未依規定繳交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五、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列入帶隊教練遴選評比。

捌、選拔項目：

一、競速溜冰：

1. 男子組：(1)200 公尺計時賽 (2)500+D 公尺爭先賽 (3)1000 公尺爭先賽  
(4)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3000 公尺接力賽。

2. 女子組：(1)200 公尺計時賽 (2)500+D 公尺爭先賽 (3)1000 公尺爭先賽  
(4)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3000 公尺接力賽。

二、花式溜冰：

1. 男子組：個人並排自由型。

2. 女子組：個人並排自由型。

玖、報名日期：

一、自 114 年 6 月 9 日 (一) 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 (一) 止，逾期概不受理。

拾、報名方式：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電子檔 e-mail 至 [ecf0677@yahoo.com.tw](mailto:ecf0677@yahoo.com.tw)，報名後如於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910-422373 易清風。

二、檢附 114 年 6 月 16 日後申請，證明設籍於台中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戶籍騰本正本，

個人即可(應含個人詳細記事),於114年6月20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報名。寄至: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6巷10號11樓之1(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收,請註明全國運動會選拔賽報名資料。

拾壹、報名技術條件及名額:

一、競速溜冰:

1. 近三年111、112、113年曾入選本市全民或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
2. 曾參加113、114年全國賽(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盃、全民有氧盃)任一項目個人成績前八名,具有參加全項目選拔資格,(報名時須同時上傳獎狀證明),篩選正常訓練並有能力參加全國賽之得獎選手,保障選手選拔過程公平與安全。
3. 各項目錄取兩名選手可獲得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該項目代表權。

二、花式溜冰:

1. 男子選手需完成double lutz跳躍,女子選手需完成AXEL跳躍且需足圈順暢完成。
2. 通過技術門檻前兩名者可獲得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該項目代表權。

拾貳、競賽內容:

一、花式溜冰:

1. 短曲(時間2分45秒,正負5秒):
  - A. Axel跳躍:一圈,兩圈或三圈。
  - B. 組合跳躍:由二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不得超過二個三圈跳躍,如果組合跳躍為三或四個跳躍組成必須至少有一個一圈的連接跳躍。
  - C. 單一跳躍:可以是二圈或三圈,不可以使用Axel。
  - D. 單一姿勢旋轉,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三(二圈),否則以失敗計算。
  - E. 一組組合旋轉(在組合旋轉之中必須包含一個蹲轉,最多由四個姿勢組成)。
  - F. 連續步法:40秒以內。
  - G. 以上六項動作選手不能重複執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跳躍和/或旋轉),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
  - H.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
2. 長曲(時間4分鐘,正負10秒):
  - A. 最多八個跳躍,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
  - B. 最多三次組合跳躍。
  - C. 每組跳躍最多五連跳包含一圈跳躍。
  - D. 技術分數只計算二圈和三圈的組合跳躍。
  - E. 強制執行Axel跳躍,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執行。
  - F. Axel跳躍,二圈的跳躍和三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兩次,如果要呈現兩次其中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G. 最多兩個旋轉元素(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包含四種姿勢。
  - H. 相同的旋轉(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二次。
  - I. 連續步法:40秒以內。
  - J. 單一姿勢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三(二圈),否則以失敗計算。

二、競速溜冰:

1. 200公尺計時賽

- (1) 預賽取前12名進入決賽

(2) 決賽保留預賽成績，取最佳成績前兩名取得代表隊資格。

## 2. 500+D 公尺

- (1) 預賽計時取前八進入複賽
- (2) 複賽各組取前二晉入決賽
- (3) 決賽成績前兩名取得代表隊資格。

## 3. 1000 公尺爭先賽

- (1) 預賽取一擇優至 16 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取一擇優至 8 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 8 人前二名取得代表隊資格。

## 4.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 (1) 淘汰圈數依照人數調整開始淘汰圈數，最終留 10 人進入終點。
- (2) 被套圈者即淘汰不保留分數。
- (3) 積分前二名取得代表隊資格。

## 5. 3000 公尺接力賽

- (1) 男子 1000 公尺預賽，各組取一含擇優前 12 名取得接力測試資格。  
(單項前兩名者優先取得接力選拔資格共入取 12 名)。
- (2) 女子 1000 公尺預賽 各組取一含擇優前 8 名取得接力測試資格。  
(單項前兩名者優先取得接力選拔資格共入取 8 名)。
- (3) 3000 公尺接力測試賽 四人一組前者通過終點線後下一位，60 秒內需經過起跑線，四次秒數加總最快前四名選手取得代表隊資格第五、六名選手為備取選手。
- (4) 代表隊教練可經由測試、賽前評估後決定最終下場選手，測試日期會提前一個月通知，接受測試之選手與教練都需到場。

### 拾參、選拔名額：

1. 教練：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
2. 選手：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
3. 選手積分計算方式：個人項目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1 分；3000 公尺接力賽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第 4 名 1 分，積分相同時比金牌數。
4. 教練積分以當選之選手合計積分最高者為教練。
5. 教練及選手最終錄取名單，賽後由選訓小組開會後公佈。

### 拾肆、注意事項

1. 領隊會議定於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場地舉行。
2.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其他帽子，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競速參賽選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
4. 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5. 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
6.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全國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7.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8. 代表隊教練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技術會議、競賽資料收集、回報選手成績、領取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繳交委員會。若代表隊教練未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
9. 本次選拔視為正式賽會，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
10.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11.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12.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修正，並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後公告之。